

辽宁澎辉铸业有限公司“3·2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3月27日8时左右，辽宁澎辉铸业有限公司炼铁厂在清理在建3#高炉西出铁场平台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规定，受市政府委托，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纪委监委、市总工会、市住建局、辽阳县公安局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事故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辽宁澎辉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辉铸业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位于辽阳市辽阳县刘二堡镇喇叭村，占地1274亩，注册资金伍千万元，现有职工1650人，年产铁水113万吨、钢水115万吨。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炼铁、炼钢，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生产，余热气发电；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制品销售。

（二）3#高炉建设情况

1.土建工程情况。2019年10月20日，澎辉铸业公司（甲方）与辽阳县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三期炼钢、轧钢及高炉土建工程合同》，工程范围：三期炼钢、轧钢及高炉土建工程工序所包括的工程内容（不包括屋面钢结构工程和区域内的管道、电缆桥架钢结构工程、门窗安装

工程、屋面防水工程、防静电地板工程）。乙方具有辽阳市住建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总承包参级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6月28日）和辽宁省住建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7月12日）。

2.高炉工程建设情况。2019年12月1日，澎辉铸业公司（甲方）与河北通泰建设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辽宁澎辉铸业有限公司1200m₃高炉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范围：高炉区域内所有系统的制安、各种管道、设备安装（不含起重设备、皮带机及风机安装）等各专业（不含土建）的施工。乙方具有河北省住建厅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3.高炉建设进度。2021年3月25日，3#高炉主体土建和主体设备安装已基本结束，甲方开始进场进行清理卫生工作，并准备试车（试车不应少于30天），待试车正常后，甲方将对工程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开始正式展开生产。

(三)现场情况

1.事发现场环境勘察：在3#高炉西出铁场除尘罩（事故发生时未安装）附近主出铁沟中间平台表面，距中间平台北沿2000mm，距离东、西沿1200mm处，有一直径为1400mm的除尘管道预留孔（已废弃），预留孔上面盖有一张浮式铁质盖板（1700mm×1510×4mm，重量约79.5kg），该预留孔平台上表面与地面落差为10.95m。

2.事故发生后，现场浮式铁质盖板，向东发生移位约750mm，向南位移约300mm，形成预留孔裸露面积约为0.9m²，未见安全防护栏和安全警示标识。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21年3月27日7时20分左右，炼铁厂3#高炉炉前工段段长蒋秋组织召开班前会，安排丙班负责西出铁场平台清理工作。蒋秋讲了清理工作注意事项，也发现了现场有块铁板，但不知道下面有孔洞（废弃除尘管道预留孔），会上要求清理时将铁板抬走，丙班班长XXX波立即告诉蒋秋和班组人员，铁板不能动，下面有个孔洞。会后，丙班班长XXX波到东出铁场吊工具箱，工人徐红军、孟凡财2人在平台北侧清理，还有3名工人在平台南侧除尘罩内清理，工人金辉柱（男，43岁）1人在除尘罩外平台中间处清理。8时左右，距金辉柱大约5-6米远处的段长蒋秋突然发现金辉柱在掀盖在废弃的除尘管道预留孔上的铁板，已将铁板抬到了腰部高度，蒋秋立即大喊让金辉柱别动铁板，此时，金辉柱突然从铁板盖下的废弃的除尘管道预留孔处坠落到地面。蒋秋赶紧叫大家下去救人，到了下边看见金辉柱头朝东，脚朝西平躺着，嘴角有血流出，头部下面也有血。蒋秋立即通知高炉主任李伟，并且打了120。约3分钟后，炼铁厂厂长宋克财、3#高炉主任李伟到达现场，然后公司领导也陆续到现场。为了节省时间，公司安排车辆拉着伤者去迎120车辆，中途与120相遇，经医生确认伤者已经死亡。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金辉柱违反清理作业时不得掀动除尘管道预留孔上面盖板的安全作业要求，掀动除尘管道预留孔上面的盖板。金辉柱掀动盖板过程中，盖板与平台表面由面性接触逐渐变为线性接触，使摩擦阻力逐渐减小，并在浮式铁质盖板重力产生的下滑力作用下，形成位移时的惯性力，造成金辉柱身体重心失衡，从预留孔坠落到地面，导致此起坠落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澎辉铸业公司炼铁厂在进行3#高炉出铁场平台清理作业时向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不到位，对每名作业人员是否知道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

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未进行确认，工人违反作业安全要求行为未被及时发现制止。

2. 澎辉铸业公司炼铁厂对3#高炉清理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出铁场平台上的已废弃的预留孔只设置了盖板，没有进一步采取设置警示标识防护措施。

3. 澎辉铸业公司对炼铁厂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致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忽视安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安全隐患采取的防范措施不全面、不彻底。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有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有关责任人员

1. 金辉柱，炼铁厂3#高炉丙班炉前工。安全意识淡漠，违反作业要求，在掀动预留孔铁质盖板时身体重心失衡，从预留孔坠落到地面，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2. 蒋秋，炼铁厂3#高炉炉前工段段长，负责炉前工段生产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排清理工作前，没有认真排查现场安全隐患，开始要求将现场的铁板抬走，在被班长当场告知铁板下盖有孔洞不能掀动后，没有确认每名在场作业人员是否知道作业现场铁板下有孔洞，不得掀动铁板的作业要求，也没有进一步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工人违反要求掀动孔洞盖板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制止，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张政方，安环部安全员，负责炼铁厂3#高炉隐患排查和教育培训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清理工作前，对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工人安全教育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管理责任。责成澎辉铸业公司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4.李伟，炼铁厂3#高炉主任，负责3#高炉生产组织、工艺技术、劳动纪律、安全环保等工作。对炼铁厂3#高炉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责成澎辉铸业公司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5.宋克财，澎辉铸业公司炼铁厂厂长，负责炼铁厂的全面工作。对炼钢厂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现场管理和监督检查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责成澎辉铸业公司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6.林森，澎辉铸业公司安环部部长，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和环保工作，未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对炼铁厂的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责成澎辉铸业公司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7.许峰，澎辉铸业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其处上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责任单位

澎辉铸业公司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安全要求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给予澎辉铸业公司处人民币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澎辉铸业公司要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要将教育培训工作切实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风险识别能力，严格执行公司和车间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作业要求。

2.辽宁澎辉铸业公司要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严格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如实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并确认每名作业人员知晓；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保证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3.辽宁澎辉铸业公司要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管理人员任职六个月内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安全大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对不再需要使用的预留孔洞要及时采取永久封堵措施，对不能永久封堵的孔洞，盖盖板时要固定牢固，或设置护栏和警示标识，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辽宁澎辉铸业有限公司 “3·2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